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仲汉根、 裴柏平、韦广权、杨进华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33 号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仲汉根、裴柏平、韦广权、杨进华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仲汉根、裴柏平、韦广权、杨进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25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

2018年7月，你公司与相关方签订有关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49%股权的转让协议，协议中约定了2.7亿元的交易价格。你公司2018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关于股权交易价格的相关表述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仲汉根、时任总经理裴柏平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韦广权、时任财务负责人杨进华未

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我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6年3月18日